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091—2014

煤场管理通用技术要求

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of coal yard

2014-12-22 发布

2015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、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、北京神华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涂华、梁建兵、张顺林、罗隽飞、华夏、李春艳、王子乾、李晓伟、严巍、郭斌。

煤场管理通用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场类型划分、堆取作业、煤质管理、盘煤作业、防自燃、防火、防爆、防雨、防汛及环保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炭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等环节各种类型煤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

GB 2042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25209 商品煤标识

GB 25960 动力配煤规范

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煤场 coal yard

以储存煤炭为目的,并能实现煤炭仓储、物流等功能的场所。

4 煤场类型划分

煤场可划分为开放式露天煤场、封闭式煤场和半封闭式煤场等。

5 煤场堆取要求

5.1 堆取原则

煤场应按“分类存放、先堆先取、取旧存新、按质匹配、科学管理”的原则合理堆取。

5.2 堆煤管理要求

5.2.1 根据煤场面积、煤量、堆取方式等,合理设置煤堆大小、形状、高度及倾角。煤堆间应保持合理的间隔。煤堆底边应留有防火间距,防火间距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有关要求。

5.2.2 堆煤时一般采用分层平铺的方式,即按一定高度均匀平铺于对应煤堆,平铺高度一致、形状规

整。每堆到一定高度时,可用推煤机整形、压实,继续存煤时以此类推,堆到最后应反复进行压实。

5.2.3 宜按不同煤类、品种及煤质分堆存放,煤质相同或相近的可一处堆放:

- 不同粒级煤应分别存放;
- 煤质差异较大的煤应分别存放。

5.3 取煤管理要求

5.3.1 取煤时,应根据需求进行取用,按照“取旧存新”的原则,缩短煤炭存放时间,优先取用堆放时间长的煤。

5.3.2 优先取用煤堆迎风面的煤。

5.3.3 对取煤形成的陡坡、峭壁现象应及时进行消除。

6 煤场煤质管理要求

6.1 利用分析化验等手段,准确把握煤场存储煤质量,并定期或不定期复查。

6.2 煤堆应附有标识说明,标明堆煤的数量、煤类、品种、主要煤质指标、原料煤产地等信息,具体要求按 GB/T 25209 执行。

6.3 动力配煤场的煤质管理应符合 GB 25960 的有关要求。

6.4 煤堆中的杂物应及时清理,堆放在指定地点,记录、过衡后至煤场外处理。

7 煤场盘煤管理要求

利用计量手段,定期对煤场存煤数量进行盘点,并出具盘煤报告,报告中应说明煤场堆存位置、堆存时间和存煤数量等。

8 煤场防自燃、防火、防爆管理要求

8.1 煤堆存放时间不宜过长,褐煤和长焰煤的堆存时间以不超过 1 个月为宜;不黏煤和弱黏煤的堆存时间以不超过 2 个月为宜;贫煤和无烟煤的存放时间可稍长,但以不超过 4 个月为宜。冬季存放时间可适当延长。

8.2 对于封闭式煤场(煤仓),存放有自燃倾向的煤可向场(仓)内通入惰性气体,延长煤的存储时间;在存储高瓦斯煤时,煤仓下部应设有通风设施,以防出仓时爆燃。

8.3 对煤堆应进行定期测温。当煤堆温度过高时,应增加测温频次,并及时采取措施。

8.4 对具有强自燃倾向的煤堆,应采取防自燃措施。

8.5 在组堆或倒垛过程中,应做好煤堆温度监测,不应将火源或有自燃倾向的煤带入新煤堆。

8.6 在煤场内应设有温度、烟雾监测监控装置,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。

8.7 储煤区域内应清除所有可燃、易燃品,如木片、纸张、油毡等。

8.8 储煤区域内应避免来自地下的蒸汽管道、热水管道、下水道或其他热源的热量对煤场温度的影响。

8.9 煤场应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和器材。

8.10 封闭式煤场中各种电气设备、安全监测系统及各种动力电源设备应满足防爆要求,以防止粉尘爆炸等意外情况的发生。

9 煤场防雨、防汛管理要求

- 9.1 煤场的建设应远离地质灾害(滑坡、泥石流)易发地。
- 9.2 煤场应做好雨季的防护及应急预案工作,有效避免煤炭质量和数量的损失。
- 9.3 在煤堆边界 2 m 外预留防洪沟。应保证煤场防汛排水通道畅通。
- 9.4 煤堆上坑洼不平容易积水处应及时处理,煤场内应配有雨季排水设施,以防止煤堆滑坡塌方。

10 煤场环保要求

- 10.1 开放式露天煤场、半封闭式煤场在设计建造时应设置抑尘设施,如建设防风抑尘网、喷淋设备等。煤场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除尘、抑尘措施,如喷水雾、喷洒抑尘剂、雨布覆盖等,以防止煤尘飞扬,污染环境,煤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20426 或 GB 3095 的规定要求。
 - 10.2 煤场应配有排水沟(渠)、沉淀池等附属设施。
 - 10.3 煤场中的固体废弃物(生活垃圾、清理出的石块、金属块等杂质)应及时清除,并符合 GB 18599 的规定要求。
 - 10.4 煤场的噪声污染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要求。
-